

《爾雅》淺談

宗靜航

一、《爾雅》的名義

《爾雅》是我國現存最早而又有系統的解釋字義的專書。東漢劉熙《釋名·釋典藝》說：

爾雅：爾，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為主也。①

所謂「近正」，清阮元解釋說：

正者，虞夏商周建都之地之正言也，近正者，各國近於王都之正言也。……正言者，猶今官話也，近正者，各省土音近於官話者也。（《與郝蘭皋戶部論爾雅書》）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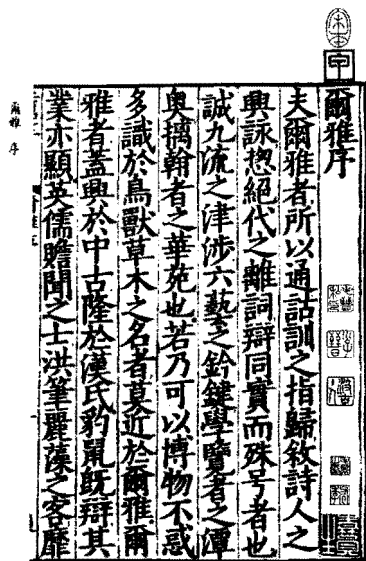
近人黃季剛先生則直以「雅」為「夏」的假借字，「爾雅」就是「近夏」。他在《爾雅略說》中說：

雅之訓正，誼屬後起，其實即夏之借字。《荀子·榮辱篇》：「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則云：「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二文大同，獨雅、夏錯見，明雅即夏之假借也。明乎此者，一可知《爾雅》為諸夏之公言，二可知《爾雅》皆經典之常語，三可知《爾雅》為訓詁之正義。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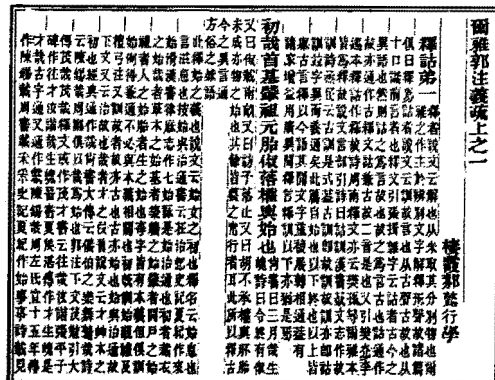
黃季剛先生的說法極有道理。因為「古今的語言文字和一切事物的名稱都有不同，如何理解和認識，必須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尤須有一個共同公認的詮釋。」④《論語·述而》也曾說「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⑤「雅言」即「正言」，與之相對的就是方俗語言。為了訓釋雅俗古今詞語，《爾雅》便應運而生。

二、《爾雅》的作者及成書年代

《漢書·藝文志》列《爾雅》在《孝經》類內，不過，並沒有標明作者。歷代對《爾雅》的作者是誰，說法頗多，大致可分為五種：



宋本《爾雅》



清同治四年郝氏家刻本《爾雅義疏》

1. 始創於周公，後人有所補充。魏張揖《上廣雅表》說：「昔在周公，續述唐虞……六年制禮，以導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意義。……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益，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邯鄲梁文所考，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既無正論，聖人所言，是故疑不能明也。」

2. 孔子門人所作。東漢鄭玄說：「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言，蓋不誤也。」⑥託名劉歆所作的《西京雜記》⑦亦引揚雄說，以《爾雅》乃「孔子門徒游、夏之儔所記，以解釋六藝」⑧。

3. 秦、漢間學《詩》者所纂集。宋歐陽修認為「《爾雅》非聖人之書，不能無失。考其文理，乃是秦、漢間之學《詩》者，纂集說《詩》博士解詁」的書。⑨

4. 毛公以後，漢武以前，小學家綴輯舊文，遞相增益而成。清《四庫提要》主此說，並以爲「周公、孔子皆依託之詞。」⑩

5. 漢劉歆偽造。清末康有爲《新學偽經考》說：「《爾雅》不見於西漢前，突出於歆校書時，《西京雜記》又是歆作，蓋亦歆所偽撰也。」⑪

要考證《爾雅》的作者誰屬，誠非易事。本文的目的也不在此，所以並不打算詳加考究。不過綜合歷代學者的研究成果，有幾點值得一提：

第一、《爾雅·釋訓》有「張仲孝友」，郭璞以其爲周宣王時人。《爾雅·釋獸》「豹文彪鼠」，郭璞以爲是漢武帝時終軍事，周祖謨則認爲是「後漢光武帝寶攸事」。

⑫《釋山》的「五嶽」，《釋地》的「八陵」，有學者認爲是漢制，「必爲漢人所增無疑」⑬。

第二、《爾雅》有部分內容重複，如《釋地》有「鵪鵉」，《釋鳥》又有「鵪鵉」；「桑扈」兩見（皆見《釋鳥》）；「倉庚」兩見（皆見《釋鳥》）。又如《釋詁上》已訓「密」、「寧」為「靜」，《釋詁下》又出現「密、康，靜也。」

第三、康有為指劉歆偽作《爾雅》的根據，是《西京雜記》曾論及《爾雅》，而康氏認為《西京雜記》乃劉歆所著，所以推定《爾雅》是劉歆偽造。但《西京雜記》是晉葛洪所撰而託名於劉歆，余嘉錫已詳加辨明。^④而且，即使《西京雜記》是劉歆所撰，也不能因此推論《爾雅》是劉歆偽作的。

第四、據《隋書·經籍志》及《經典釋文·序錄》，漢代已有學者為《爾雅》作注。東漢趙岐《孟子·題辭》亦言漢文帝時曾置《爾雅》博士。由此看來，《爾雅》在漢代已十分通行。

從以上所列數點，可見《爾雅》並非出於周公或孔子門人之手，否則，不應有後世的事；也不是成於一時一人，否則，內容不應重複。此外，《爾雅》並非專為解《詩》而撰，《四庫提要》已有論述^⑤，讀者可以參看。所以，把《爾雅》看為是成於衆手，由歷代小學家綴輯舊文而成的，應該較符合事實。至於《爾雅》成書的上下限，則至今仍無定論。較保守的估計，《爾雅》大約是由戰國至西漢之間的學者累積編寫而成的。

三、《爾雅》的篇目和內容

《漢書·藝文志》著錄《爾雅》三卷二十篇，但現存的只有十九篇。有人認為是亡佚了《敘篇》；有人認為是缺去《釋禮》，其文字殘存在《釋天》中；還有人認為把《釋詁》分作上下篇，便足二十之數。情況到底如何，暫時無法確定。不過，魏張揖仿《爾雅》所編的《廣雅》，也只有十九篇，說明張揖看到的《爾雅》已經和今本一樣。^⑥

今本《爾雅》十九篇的篇目是：

釋詁第一	釋言第二	釋訓第三	釋親第四
釋宮第五	釋器第六	釋樂第七	釋天第八
釋地第九	釋丘第十	釋山第十一	釋水第十二
釋草第十三	釋木第十四	釋蟲第十五	釋魚第十六
釋鳥第十七	釋獸第十八	釋畜第十九	

首三篇《釋詁》《釋言》《釋訓》是古代文獻詞語訓釋的滙編。《釋詁》《釋言》主要是單詞的訓釋，《釋訓》則多是疊字詞，此外也有解釋古書中的某些句子。例如：

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釋詁》）

還、復，返也。（《釋言》）

洸洸、赳赳，武也（《釋訓》）

如切如磋，道學也；如琢如磨，自脩也。（《釋訓》，筆者按：「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見《詩·衛風·淇奥》。）

《釋親》是關於親屬的訓釋，分為宗族、母黨、妻黨、婚姻四類。例如：父為考，母為妣。（宗族）

《釋宮》是解釋宮室的名稱。例如：牖戶之間謂之辰，其內謂之家。東西牆謂之序。

《釋器》是解釋器用的名稱。例如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簋，瓦豆謂之登。

《釋樂》是解釋與音樂有關的名稱。例如：大簫謂之簫，其中謂之仲，小者謂之箛。

《釋天》是關於天文的訓詁，包括的範圍很廣，分為四時、祥、災等十二類。例如：春為青陽，夏為朱明，秋為白藏，冬為玄英。四氣和謂之玉燭。（祥）

《釋地》是關於地理的訓詁，包括九州、十薮、八陵等共七類。例如：兩河間曰冀州，河南曰豫州……齊曰營州。（九州）

《釋丘》是解釋自然形成的高地的名稱，又分為丘和厓岸兩類。例如：丘上有丘為宛丘。（丘）

《釋山》是關於山的訓詁。（古人稱大的石山為山，稱小的土山、高地為丘。）例如：山大而高，崧。山小而高，岑。

《釋水》是關於水的解釋，分為水泉、水中、河曲、九河四類。例如：水中可居者曰洲。（水中）

《釋草》解釋草本植物的名稱。例如：荷、芙渠。其莖，茄；其葉，蕒；其本，密；其華，蓂莢；其實，蓮；其根，藕；其中，的；的中，薏。

《釋木》解釋木本植物的名稱。例如：灌木，叢木。

《釋蟲》是關於昆蟲的訓詁。例如：食苗心，螟。

《釋魚》是關於魚類的訓詁。例如：鰭，鱸。

《釋鳥》是關於鳥類的訓詁。例如：舒鴈，鵝。

《釋獸》是關於獸類的訓詁，分爲寓屬、鼠屬、鼯屬、須屬四類。例如：鹿：牡，麋；牝，麀；其子，麇。（寓屬）

《釋畜》是關於家畜的訓詁，分爲馬屬、牛屬、羊屬、狗屬、鷄屬、六畜六類。例如：絕有力，駮。（馬屬）

四、結語

《爾雅》輯錄了大量古代的詞語，並加以整理和解釋，對閱讀古書和研究先秦詞彙，很有參考價值。司馬遷在採用《尚書》的材料寫《史記》時，就曾根據《爾雅》把所用的材料翻譯得通俗一些；鄭玄爲《毛詩》作箋，也常常採用《爾雅》的訓釋。①所以，《漢書·藝文志》說「古文讀應《爾雅》，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郭璞更認爲《爾雅》「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若乃可以博物不惑，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爾雅注序》）。《爾雅》不只保存了古代的詞語，也把古代社會的生活面貌記錄下來，例如《釋親·妻黨》中「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女子謂舅弟之子爲姪，謂出之子爲離孫，謂姪之子爲歸孫」，就是「母系社會婚姻形式的遺跡」。②

《爾雅》對我們研讀古籍有很大幫助，但由於它是第一部解釋字義的專著，又成於衆手，所以在內容編排上難免有缺點。除了上文提到的「部分內容重複」外，現在再多提一點，就是列在同一條中的被釋詞，不能簡單地就認爲它們是同義、近義詞。如上引《釋詁》：「初，哉……始也」，「初」爲裁衣之始；「哉」是「才」的借字。「才」，《說文》：「𣎵木之初也。」「哉」訓「始」，是通假的結果。又如《釋詁》：「台、朕、賚、畀、卜、陽，予也。」其實，「台朕陽爲予我之予，賚畀卜爲賜予之予。」③遇到這種情況，要小心處理，最好多參考前輩學者的意見。值得參考而又容易找到的前人注疏，有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的《爾雅注疏》（即《十三經注疏》版）、清邵晉涵的《爾雅正義》和郝懿行的《爾雅義疏》。

① 清王先謙《釋名疏證補》，上海古籍出版社，頁314,1984。

② 轉引自齊佩瑤《訓詁學概論》，中華書局，頁190-191,1984。

③ 《黃侃論學雜著》，上海古籍出版社，頁362,1980。

④ 錢劍夫《中國古代字典辭典概論》，商務印書館，頁126,1986。

⑤ 《十三經注疏》，藝文印書館，頁62。

⑥ 《詩·王風·黍離》正義引。同⑤，頁148。

⑦ 《西京雜記》，舊題漢劉歆所作。據余嘉錫考證，此書實爲晉葛洪所撰而託名於劉歆。詳余氏《四庫提要辨證》，科學出版社，頁1003-1013。

- ⑧ 引自高明《爾雅之作者及其撰作之時代》，《高明小學論叢》，黎明文化事業公司，頁452,1978。
- ⑨ 同⑧，頁456。
- ⑩ 《四庫提要》，中華書局，頁338-339,1965。
- ⑪ 康有為《新學偽經考》，中華書局，頁97,1955。
- ⑫ 周祖謨《〈爾雅〉之作者及其成書之時代》，《問學集》下冊，中華書局，頁673-674,1966。
- ⑬ 同②，頁169。
- ⑭ 同⑦。
- ⑮ 同⑩。
- ⑯ 趙振鐸《訓詁學史略》，中州古籍出版社，頁23-24,1988。
- ⑰ 同⑯，頁29。
- ⑱ 徐朝華《爾雅今注》，南開大學出版社，頁160-161,1987。
- ⑲ 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頁612,1985。

廣東省中國語言學會學術代表團訪問澳門

應澳門中國語文學會的邀請，廣東省中國語言學會學術代表團一行六人，於1990年1月7日—11日到澳門作學術交流。代表團團長是廣東省中國語言學會會長詹伯慧教授（暨南大學），成員有中山大學黃家敦教授、李新魁教授，暨南大學陳垂民教授，華南師範大學唐啓運教授和廣東省社會科學學會聯合會秘書長梁渭雄先生。

代表團此次訪澳，旨在加強穗、澳兩地語言學界的交流和協作，就有關語言文字的研究交換信息，溝通意見。澳門中國語文學會為廣東同道的到訪舉辦了學術座談會，請詹伯慧教授就近幾年來廣東語言學者的學術研究和學術活動的情況作了專題講演。唐啓運教授也介紹他主持的廣東高等學校入學考試語文科標準化試題之設計及效果等問題。代表團訪澳期間，還會晤了《澳門日報》李成俊社長和李鵬翥總編輯，就澳門語文工作交換了意見，對《澳門日報》多年來大力支持語言文學研究，闢專欄定期出版《語林》雙週刊，廣東語言學者深表讚賞。

廣東語言學者在澳門還訪問了澳門東亞大學，和校長薛壽生博士、副校長李天慶教授等進行座談。

廣東省中國語言學會學術代表團離開澳門前，還與澳門中國語文學會會長胡培周先生磋商明年夏天（1991）在澳門舉行第三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的籌備工作，胡培周先生歡迎海內外語言學者踴躍到澳門參加該研討會。

（白章）